

長榮大學教學型計畫獎勵辦法

96.11.01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1.12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17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計創新育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1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爭取教學型計畫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追求教學卓越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型計畫，係指教育部補助及政府機構之各類教學獎勵、教學改進與人才培育等計畫。
- 第三條 教學型計畫之經費運用及核銷，應以教育部及政府機構規定內容為主，並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型計畫獎勵，經核定簽約撥款至本校，並於結案後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該計畫按規定不得編列管理費時，即給該計畫案獲補助經費(不含本校配合款)之2%額度之獎金予計畫主持人，並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予計畫實際執行之相關人員，惟獎勵金額之下限不低於伍仟元，上限不超過貳拾萬元；若該計畫可編列行政管理費時，其中55%額度之獎金予計畫主持人，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予計畫實際執行之相關人員，且獎勵總金額之下限不低於伍千元；20%額度之獎金予所屬系所單位，5%額度之獎金予所屬學院，作為彈性業務費。
- 第五條 申請教學型計畫獎勵者，需填寫「長榮大學教學型計畫獎勵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獲補助證明、成果報告書及結案證明各乙份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定。
- 第六條 (刪除)
- 第七條 計畫之撰稿人或主持人為本校執行相關計畫業務之承辦人員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第八條 (刪除)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